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695號

抗 告 人 緯拓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伯璋

相 對 人 陳珍珍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事聲字第7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八年度司裁全字第四〇九號裁定及一〇八年度事聲字第七〇號裁定均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貳佰參拾肆萬元或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柒佰零貳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柒佰零貳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假扣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旨趣，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抗告人對駁回假扣押聲請之原裁定，提起抗告，該假扣押隱密性自仍有維持之必要。茲審酌全案情節，基於保全程序之目的，認無使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次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

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其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而准許假扣押；又稱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第931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所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伊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面額合計新臺幣（下同）702萬元之支票共18張（下合稱系爭支票，如單指各編號之支票，逕以編號號數稱之），屆期提示編號3所示支票，於民國（下同）108年2月11日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伊於108年3月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同年月11日前出面處理，亦未獲置理，繼於108年3月間提示編號4所示支票，復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為由而於108年3月

11日遭退票。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二所示房地（下稱系爭甲房地）及附表三所示土地（下稱系爭乙土地）於107年7月17日、29日即分別經第三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下稱北市稅捐處內湖分處）禁止處分及第三人葉敏德為預告登記，108年1月2日復經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為查封登記。足見相對人之財產已不足清償系爭支票票款債務，而陷於無資力狀態。倘不即時實施假扣押，日後恐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向原法院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在702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詎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下稱事務官）以108年度司裁全字第409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聲請，伊聲明異議，仍經原法院以108年度事聲字第7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維持原處分，均有違誤，茲聲明廢棄，並准許供擔保為假扣押等語。

四、經查：

（一）抗告人主張其執有相對人所簽發系爭支票，其中編號3所示支票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編號4所示支票提示後亦遭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為由退票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見原法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409號卷（下稱裁全卷）第8、3-7、9頁V，抗告人所執有編號3、4以外之其他16紙支票，不無未能如期兌現之虞，堪認抗告人就其對相對人系爭支票票款債權之假扣押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二）至假扣押之原因，抗告人主張編號3所示支票經其提示後不獲付款，經其催告，未獲置理，提示編號4所示支票更已為拒絕往來戶，相對人非僅拒絕償還債務，並已陷於無資力等語，並提出支票、退票理由單、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裁全卷第3、10頁，原法院108年度事聲字第70號卷（下稱事聲卷）聲證4）。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第14條規定，支票存款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設帳戶，1年以內發生存款不足理由退票未經清償註記達3張者，票據交換所應為拒

01 絕往來戶之註記（見本院卷第21頁），可知除編號3、4所示
02 支票外，相對人必尚積欠其他票據債務且經退票，始遭列為
03 拒絕往來戶。又細觀抗告人所提系爭甲房地及系爭乙土地之
04 登記謄本（見事聲卷聲證5），相對人以各該不動產（包括
05 其他不動產）設定1至3順位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國泰人壽公
06 司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亦明其與金融機構之往來
07 密切，倘非財務狀況不佳及資力不足，當無棄其票據信用於
08 不顧而任其支票遭註記「存款不足退票」之理。再稽之上開
09 登記謄本，系爭甲房地於107年7月17日即因積欠稅捐債務而
10 經北市稅捐處內湖分處禁止處分，嗣系爭甲房地及系爭乙土
11 地又因國泰人壽公司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而於10
12 8年1月2日遭查封登記，依一般社會通念，更徵相對人之資
13 產已瀕臨無資力之狀態，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抗告人之系爭支
14 票票款債權。是抗告人所提前開證據已足使法院就其將來有
15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形成薄弱之心證，依前揭說明
16 ，亦堪認其就對相對人假扣押之原因非全無釋明。

17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原因均已釋明，
18 所為釋明雖有不足，惟抗告人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假扣押，
19 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原裁定維持事務官
20 所為駁回假扣押聲請之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容
21 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聲明廢棄，為
22 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准許抗告人提供相當擔保後得
23 於702萬元範圍內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另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527條規定，酌定相對人得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
25 撤銷假扣押。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28 民 事 第 十 五 庭

29 審 判 長 法 官 方 彬 彬

30 法 官 黃 若 美

31 法 官 許 純 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任正人

附表一：

編號	發票人	支票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付款人	退票日
1	陳珍珍	00000000	107.12.10	390,000元	瑞興銀行昆明分行	
2		00000000	108.01.10	390,000元		
3		00000000	108.02.10	390,000元		108.02.11
4		00000000	108.03.10	390,000元		108.03.11
5		00000000	108.04.10	390,000元		
6		00000000	108.05.10	390,000元		
7		00000000	108.06.10	390,000元		
8		00000000	108.07.10	390,000元		
9		00000000	108.08.10	390,000元		
10		00000000	108.09.10	390,000元		
11		00000000	108.10.10	390,000元		
12		00000000	108.11.10	390,000元		
13		00000000	108.12.10	390,000元		

(續上頁)

14		00000000	109.01.10	390,000元		
15		00000000	109.02.10	390,000元		
16		00000000	109.03.10	390,000元		
17		00000000	109.04.10	390,000元		
18		00000000	109.05.10	390,000元		

附表二：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段	地號			
1	臺北市	內湖區	文德	五	120	3324.95	1萬分之 235	

編 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物 門 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 物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 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		
1	1012	臺北市內湖區 文德段五小段 120地號	臺北市內湖區 瑞湖街109號	鋼筋混凝 土造8層 樓	1層 273.72	陽台 21.26	全部	含共 有部 分、 停車 位

附表三：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備 考
	縣 市○鄉鎮市區○段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北市	內湖區	文德	五	120	3324.95	1萬分之 218	